（上接B082版）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原材料	24,860.10	-47.06%	46,953.08	377.54%	9,832.29
库存商品	6,891.24	-42.90%	12,283.33	66.97%	7,356.44
半成品	4,957.00	43.60%	3,452.03	81.94%	1,897.39
委托加工物资	612.72	-10.44%	684.18	410.81%	133.94
周转材料	323.72	-4.63%	339.44	35.46%	250.50
存货账面余额	37,644.78	-40.91%	63,712.05	227.22%	19,470.65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9,470.65万元、63,712.05万元和37,644.78万元，呈先升后降趋势。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因此存货整体余额波动也主要受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情况影响。

2、受产销规模扩大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影响，2022年末公司存货规模扩大

202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1年末上涨227.22%，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增长377.54%和66.97%，主要原因系：

（1）2022年，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大，其中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销售量为73,363.25吨，同比增长21.21 %；热熔胶膜销售量为11,845.6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10.27%。由于预期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将保持快速增长，光伏胶膜下游需求持续旺盛，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提高销售响应能力，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数量增加。

（2）2022年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全年平均采购成本有所上升，其中PE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21年上升0.89%，光伏级EVA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21年上升6.25%，非光伏级EVA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21年上升15.35%，原材料成本上升推动期末库存原材料余额增加。

（3）受原材料成本增加影响，公司当年产品平均成本亦同步上升。其中，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平均成本较2021年上升8.07%，公司其他胶膜及胶粒产品平均成本亦同比上升4%-10%不等，产品成本的上升进一步推动期末库存商品规模增加。

3、产品售价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相应调整存货储备策略，使得2023年末存货规模减小

2023年末，存货余额较2022年存货余额下降40.91%，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下降47.05%和43.90%；主要原因系：

（1）2023年，由于国产替代增量EVA产能陆续释放，下游鞋材、线缆等市场需求偏弱，EVA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呈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其中，PE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22年下降7.06%，光伏级EVA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22年下降36.70%，非光伏级EVA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22年下降33.82%。

（2）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公司2023年各主要产品平均成本有所下降。其中，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平均成本较2022年下降24.15%，公司其他胶膜及胶粒产品平均成本亦有不同幅度下降，使得期末库存商品规模减少。

（3）由于2023年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呈下行趋势，同时EVA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结构转为以国内供应为主，公司对备货周期和备货规模进行了控制，同时为降低存货资金占用成本，在保证安全生产的情况下，公司适度减低了存货储备，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其中，原材料EVA库存数量从2022年末的15,559.95吨减少至2023年末的12,045.94吨，原材料HDPE库存数量从2022年末的4,044.94吨减少至2023年末的1,304.87吨，库存商品太阳能电池EVA封装胶膜库存数量从2022年末的252.41万平方米减少至2023年末的130.66万平方米，库存商品钢丝/钢带增强管用胶粘剂库存数量从2022年末的2,183.38吨减少至2023年末的1,267.49吨。

二、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测算步骤和过程

（一）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执行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存货》（财会[2006]3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

“第十五条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第十六条 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公司对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前述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账面价值。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是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因此，公司对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存货减值测算步骤和过程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计提比例
原材料	24,860.10	555.71	24,304.39	2.24%	46,953.08	759.31	46,193.77	1.62%
库存商品	6,891.24	209.18	6,682.06	3.04%	12,283.33	266.06	12,017.24	2.17%
半成品	4,957.00	13.53	4,943.48	0.27%	3,452.03	5.12	3,446.91	0.15%
委托加工物资	612.72	17.15	595.57	2.80%	684.18	3.35	680.83	0.49%
周转材料	323.72	8.64	315.08	2.67%	339.44	9.00	330.36	2.67%
合计	37,644.78	804.21	36,840.57	2.14%	63,712.05	1,042.96	62,669.11	1.64%

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等均计提跌价准备，覆盖所有存货明细项目。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042.95万元和804.21万元，整体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1.64%和2.14%，存货跌价主要集中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整体上，公司2023年末对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有所提高。

2、存货减值测算步骤和过程

如前文所述，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亦主要来自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同时，2022年末及2023年末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63.88%和65.99%，故以下选取江苏鹿山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减值测算为例说明公司存货减值测算步骤和过程：

（1）库存商品的减值测算步骤和过程

以江苏鹿山太阳能电池POE封装胶膜（编码：A级产成品仓POES102-112.2A）的减值测算为例，测算步骤及过程如下：

项目	2023年/2023年末	2022年/2022年末
1、对应编码POE胶膜当年12月平均售价（元/平方米）①	8.07	11.27
江苏鹿山当年营业税金率②	0.08%	0.08%
江苏鹿山当年销售费用率③	0.59%	0.43%
2、POE胶膜可变现净值（元/平方米）④=①*（1-②-③）	8.01	11.21
POE胶膜期末单位结存成本⑤	7.79	11.96
3.期末POE胶膜库存数量（平方米）⑥	296,432.40	160,849.92
4.期末POE胶膜减值金额（元）（若④-⑤<0，⑦=⑥*（④-⑤））	-	-118,519.63

（2）原材料等的减值测算步骤和过程

以江苏鹿山的原材料光伏级EVA减值测算为例，光伏级EVA主要用于生产太阳能电池EVA封装胶膜，2022年12月及2023年12月太阳能电池EVA封装胶膜毛利率为负，存在减值迹象，对EVA胶膜主要原材料EVA的跌价准备测算如下：

项目	2023年/2023年末	2022年/2022年末
1.EVA胶膜当年12月平均售价（元/平方米）①	6.61	9.91
减：江苏鹿山当年营业税金率②	0.08%	0.08%
江苏鹿山当年销售费用率③	0.59%	0.43%
2.EVA胶膜可变现净值（元/平方米）④=①*（1-②-③）	6.57	9.86
换算比例——克重（千克/平方米）⑤	0.44	0.45
3.EVA胶膜可变现净值（元/千克）⑥=④/⑤	14.99	22.00
减：单位人工（元/千克）⑦	0.24	0.18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克）⑧	0.91	1.08
单位包装费（元/千克）⑨	0.53	0.62
4.期末EVA可变现净值（元/千克）⑩=⑥-⑦-⑧-⑨	13.32	20.12
5.期末EVA账面成本（元/千克）⑪	16.41	20.23
6.每千克EVA减值金额（若⑩-⑪<0，⑫=⑩-⑪）	-	-0.11
7.期末EVA库存数量（千克）⑬	9,234,033.70	13,937,446.00
8.期末EVA减值金额（元）⑭=⑫*⑬	-	-1,536,267.95

由上述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可以看出，公司存货减值准备的测算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

综上，鹿山新材存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结合行业情况、市场需求、客户变化、存货价格和成本变化，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和上期计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通行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一）行业情况、市场需求、客户变化、存货价格和成本变化

1、行业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受行业竞争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毛利率呈下滑趋势。具体行业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请参见问题1回复之“二、结合前述因素及行业环境、上下游供需变化、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上市后公司毛利率及业绩大幅下滑原因，连续两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之“（二）行业环境及上下游供需变化情况”。

2、客户变化情况

2022年及202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8家）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度销售金额	2022年度销售金额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17.50	25,013.7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87.77	5,182.50
BYD（H.K.）CO.,LIMITED（比亚迪）	15,130.06	1,470.60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76.12	19,297.71
蚌埠英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03.47	1,646.51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6,743.97	9,122.05
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682.18	6,609.52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40	5,251.22

注：表中客户按合并口径列示

2022年-2023年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明显变化，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随着公司的胶膜产能增加，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争取大客户订单，逐步扩大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BYD（H.K.）CO.，LIMITED等客户的合作规模。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2023年胶膜的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降低对公司的采购规模。

3、存货价格和成本变化情况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主要存货情况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补充披露2022年及2023年存货主要产品、类型、库龄、数量、计提金额等，结合市场情况，分析存货账面余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

2022年-2023年，公司各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平方米

产品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热熔胶膜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8.36	8.48	12.12	11.18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27.29	21.16	29.29	21.53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复合建材热熔胶	11.51	9.98	12.10	10.72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11.29	9.00	11.58	9.22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14.79	10.94	15.10	11.79
原材料贸易	功能性新材料	14.41	14.91	20.29	19.30
其他	其他新材料	11.61	11.02	12.69	12.13

2023年度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单价为8.36元/平方米，较2022年度的12.12元/平方米下降了31.02%，单位成本8.48元/平方米较2022年度的11.18元/平方米下降了24.15%，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复合建材热熔胶单价为11.51元/千克，较2022年度的12.10元/千克下降了4.88%，单位成本9.98元/千克较2022年度的10.72元/千克下降了6.90%，复合建材热熔胶单价下降幅度略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和上期计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通行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55.71	759.31
库存商品	209.18	266.06
半成品	13.53	5.12
委托加工物资	17.15	3.35
周转材料	8.64	9.00
合计	804.21	1,042.95
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2.14%	1.64%

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等均计提跌价准备，覆盖所有存货明细项目。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042.95万元和804.21万元，对应计提比例分别为1.64%和2.14%，存货跌价主要集中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2、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同行业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2年及2023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福斯特	7.18	5.34
天洋新材	5.18	3.54
海优新材	5.71	5.82
赛伍技术	5.56	6.07
中位数	5.64	5.45
鹿山新材	7.84	5.75

2022年及202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75次/年和7.84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体现出公司良好的存货周转情况。

（2）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
福斯特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天洋新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海优新材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赛伍技术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鹿山新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福斯特	1.75%	4.49%
天洋新材	11.79%	13.72%
海优新材	14.65%	5.10%
赛伍技术	6.64%	5.21%
鹿山新材	2.14%	1.64%

如上表所示，2022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主要因为：

①不同公司间具体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受各自下游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差异影响，不同产品存货减值迹象及跌价的情况均存在差异。不同公司间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	具体产品
福斯特	光伏胶膜、光伏背板和电子材料等
天洋新材	光伏材料、家装新型消费建材、电子胶黏剂材料以及热循环保粘接材料等
海优新材	光伏胶膜、PVB玻璃胶膜、电致变色调光膜、新型环保表面材料等
赛伍技术	光伏背板、封装胶膜、组件和光伏电站维修延寿材料、交通电力（含新能源动力锂电池）材料、消费电子材料、半导体材料、工业胶带等
鹿山新材	主营产品为绿色环保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包括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等

②如前所述，2022年及202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75次/年和7.84次/年，公司展现出更好的存货周转效率，同时期末库存规模亦整体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③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9.48%和98.88%，库龄结构良好，公司积极消化和处置长库龄存货，各期末不存在大规模呆滞存货。公司库龄1年以上库存占比较低，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④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2022年末及2023年末的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99.56%和89.28%，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同时，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整体毛利率为11.32%，当期实现净利润2,493.94万元，其中2023年产生亏损的太阳能封装胶膜业务在2024年1-3月的毛利率已回升至5.84%，不存在2023年末存货期后无法销售或大规模亏损情形。

综上所述，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绝大部分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不存在大规模存货跌价迹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合理。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情况；

2、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了解各类存货构成，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存货收发记录，复核年审会计师存货计价测试及存货监盘底稿，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比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公司对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及测算是否合理；

5、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规模长库龄积压情况；

6、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2022年-2023年下游行业需求及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对公司存货规模的影响；

7、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2022年及2023年存货具体情况，公司存货余额的增加，与公司成本结构、采购模式及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价格波动有关，具备合理性。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存货减值迹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账面价值。

3、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不同公司具体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受各自下游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差异影响，不同产品存货减值迹象及跌价的情况均存在差异。同时，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且公司长库龄存货占比较低，因而各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以上问题，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情况；

2、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了解各类存货构成，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存货收发记录，执行存货计价测试及存货监盘底稿，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比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公司对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及测算是否合理；

5、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规模长库龄积压情况；

6、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2022年-2023年下游行业需求及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对公司存货规模的影响；

7、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基于执行的上述程序，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2022年及2023年存货具体情况，公司存货余额的增加，与公司成本结构、采购模式及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价格波动有关，具备合理性。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存货减值迹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账面价值。

3、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不同公司具体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受各自下游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差异影响，不同产品存货减值迹象及跌价的情况均存在差异。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情况；

2、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了解各类存货构成，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存货收发记录，复核年审会计师存货计价测试及存货监盘底稿，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比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公司对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及测算是否合理；

5、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规模长库龄积压情况；

6、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2022年-2023年下游行业需求及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对公司存货规模的影响；

7、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2022年及2023年存货具体情况，公司存货余额的增加，与公司成本结构、采购模式及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价格波动有关，具备合理性。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存货减值迹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账面价值。

3、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不同公司具体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受各自下游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差异影响，不同产品存货减值迹象及跌价的情况均存在差异。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以上问题，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情况；

2、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了解各类存货构成，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存货收发记录，执行存货计价测试及存货监盘底稿，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比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公司对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及测算是否合理；

5、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规模长库龄积压情况；

6、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2022年-2023年下游行业需求及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对公司存货规模的影响；

7、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基于执行的上述程序，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2022年及2023年存货具体情况，公司存货余额的增加，与公司成本结构、采购模式及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价格波动有关，具备合理性。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存货减值迹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账面价值。

3、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不同公司具体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受各自下游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差异影响，不同产品存货减值迹象及跌价的情况均存在差异。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情况；

2、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了解各类存货构成，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存货收发记录，复核年审会计师存货计价测试及存货监盘底稿，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比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公司对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及测算是否合理；

5、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规模长库龄积压情况；

6、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2022年-2023年下游行业需求及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对公司存货规模的影响；

7、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基于执行的上述程序，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2022年及2023年存货具体情况，公司存货余额的增加，与公司成本结构、采购模式及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价格波动有关，具备合理性。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存货减值迹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账面价值。

3、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不同公司具体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受各自下游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差异影响，不同产品存货减值迹象及跌价的情况均存在差异。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以上问题，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情况；

2、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了解各类存货构成，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存货收发记录，执行存货计价测试及存货监盘底稿，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比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公司对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及测算是否合理；

5、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规模长库龄积压情况；

6、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2022年-2023年下游行业需求及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对公司存货规模的影响；

7、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基于执行的上述程序，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2022年及2023年存货具体情况，公司存货余额的增加，与公司成本结构、采购模式及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价格波动有关，具备合理性。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存货减值迹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账面价值。

3、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不同公司具体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受各自下游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差异影响，不同产品存货减值迹象及跌价的情况均存在差异。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情况；

2、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了解各类存货构成，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存货收发记录，复核年审会计师存货计价测试及存货监盘底稿，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比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公司对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及测算是否合理；

5、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规模长库龄积压情况；

6、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2022年-2023年下游行业需求及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对公司存货规模的影响；

7、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